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葉顯祥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3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對債務人即原告之債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170元，及自民國9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2日之本息總額為1,600,160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、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

01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00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
02 33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09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10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李祥銘